

## 稅務新聞 102-0318

- 一、小股東大權益／董監酬金不合理 可提案修正。
- 二、夫妻分開計稅不夠 立委再推分開報。
- 三、合建分售 地主奢侈稅從寬。
- 四、研發收益 扣除成本再稅。
- 五、稅務問答／公司未設置帳簿 將罰鍰限期改善。
- 六、閱讀秘書／合建分售。

## 一、小股東大權益／董監酬金不合理 可提案修正

【聯合晚報／本報訊】

2013.03.17 02:55 pm

王小姐長期持有 A 及 B 公司股票，近來見到有媒體報導，「有 50 家公司前一年度虧損，平均每位董監事卻領取高達 100 萬元以上的酬金，其中又以 A 公司的 300 萬元最高」。王小姐投資的 B 公司雖有獲利，但金額不高，據報導其每位董監事平均領取數額也有 500 萬元以上，居同業之冠。王小姐想要知道 A、B 公司董監事領取的酬金是否偏高？若遇有公司「董監事酬金」發放數額不合理，如何維護其自身的股東權益？

投保中心指出，有關「董監事酬金」等資訊，投資人可自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公司治理」項目查詢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酬金」發放數額資料，或有「公司年度稅後虧損惟董監事酬金總金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卻增加」情形名單。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00 年度「董監事酬金」資料為例，內容包括 100 年支付「報酬、退職退休金及業務執行費用」以及 101 年支付「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

換言之，前者為董監事基於其身分執行職務，公司所支付的勞務報酬，與公司盈虧無關，性質上相當於一般上班族每月固定領取的「薪資」，而後者主要發生在公司有盈餘時，公司依據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盈餘分派議案」發放給董監事的額外獎勵。

目前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均已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就董監事薪資報酬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一般而言，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法規定需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並在提撥 10% 法定公積及章程所訂比例的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就剩餘部分依公司章程訂定的分派比率，擬定員工紅利、董監事酬金及股東股息、股利的盈餘分派案，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反之，若公司年度為虧損者，則無盈餘分派。

針對 A 公司如有稅後虧損、無盈餘分派，王小姐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就同一產業計算「報酬、退職退休金及業務執行費用」平均支付數額，藉以評估該公司董監事領取的數額是否較同業為高。另外，像 B 公司有稅後獲利、有盈餘分派公司，王小姐也可循上述模式查詢、計算同業支領數額。

若王小姐認為 B 公司股東會擬決議的盈餘分派案有不合理的情形，除了可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對該議案表達反對的立場外，亦可利用親自出席股東會方式參與討論及提出修正案，促使公司審慎考量是否可重訂盈餘分派案。嗣後公司如未善意回應，這時投資人就要認真思考是否要繼續持有或另尋適當投資標的。**投資人保護中心成立於民國 92 年 1 月，係依投資人保護法設立的財團法人，主要業務為投資人對證券期貨事業之申訴或調處，並對不法事件發生時研議受理團體訴訟位投資人爭取權益，投資人可電 02-27128899 或書面方式洽詢。網址：[www.sfipc.org.tw](http://www.sfipc.org.tw)。**

【2013/03/17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 二、夫妻分開計稅不夠 立委再推分開報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3.18 03:01 am

大法官會議宣告「夫妻合併計稅」違憲，財政部提出所得稅法修正案，維持夫妻合併報稅，新增「分開計稅」第三種報稅方式，不過立委與學者認為「合併申報」還是違憲，形同懲罰婚姻，立委打算再修法推動「夫妻分開報稅」。

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賴士葆說，所得稅法修正案仍維持「夫妻合併報稅」，只修了半套，還是違憲；修法重點應在於制度合理性，不能只考慮稅損，他近期將找財政部長張盛和研議，不排除本會期再提案修法。

財政學者說，所得稅法修正案仍強制夫妻合併申報，仍形同「懲罰婚姻」，因為個人的儲蓄、房貸利息、房屋租金等扣除額原本以「人」計算，夫妻合併報稅後，變成以「戶」計算，形同腰斬，結婚不但無法節稅，還增加租稅負擔。

民進黨立委李應元說，少子化是國安議題，政策應鼓勵結婚生子、不是懲罰婚姻；他主張結婚後的扣除額，應該是單身時的兩倍，還要有部分婚姻租稅優惠，讓年輕人樂於成家。

財政部官員表示，夫妻報稅規定修正後，估計國庫稅收損失約一百五十億元，「沒有減稅空間了」。

官員說，修法後，夫妻合併報稅方式可「三選一」，現行兩種「合併計算、合併申報」和「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新增第三種模式「全部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官員說，「全部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不但合憲、也有利於收入差距較大的夫妻。

至於立委提議，夫妻分開報稅，報稅從「整戶」改為「個人」，官員說，綜所稅採家戶申報已幾十年，夫妻若改採分開申報，這是全面修法「茲事體大，要從長計議」。

行政院會已通過財政部版的所得稅法修正案，將提報本會期立法院審議，依據財政部規畫時程，夫妻報稅新制將於明年上路，後年申報綜所稅時適用。

【2013/03/18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三、合建分售 地主奢侈稅從寬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3.18 04:33 am

財政部「網開一面」，合建分售的不動產，發生「銷貨退回」情形，日後重新出售其土地時，不會因為未辦營業登記、未具備與建商相同的營業人身分，而被課徵奢侈稅。

財政部已發布最新行政命令，基於公平原則，從寬處理合建分售的建物銷售行為。依據最新解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售，因故銷貨退回（即買方退回已購買的房地產），日後建商銷售銷貨退回的房屋，地主亦併同銷售該房屋坐落基地時，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7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5款規定，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合建分售」是不動產市場上極為常見的銷售行為，財政部指出，建商與地主採合建分售時，雙方雖分別與消費者簽訂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銷售契約，但就消費者而言，均屬併同購買房屋及土地。因此，日後消費者因故退回房屋時，土地自然也要一併退還。即建商收回房屋，地主收回該房屋的坐落基地。

但是，當營業人再次銷售銷貨退回的房屋，仍可援用特銷稅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營業人銷售銷貨退回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享有免徵特銷稅的待遇；但是，地主再併同銷售該房屋的坐落基地時，若依法可免辦理營業登記者，即會因為不具「營業人」身分，失去免徵奢侈稅的優惠。

財政部認為，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7款規定，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首次移轉免徵特銷稅，所稱首次移轉包含營業人銷售銷貨退回的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論地主是否為營業人，首次銷售均可與建商同享免徵奢侈稅的待遇。

因此，若銷貨退回後再出售不動產，建商仍可免稅，地主卻要繳納奢侈稅，恐會違反衡平原則。

合建分售奢侈稅徵免			
項目	地主		建商
合建模式	提供土地		出資建屋
出售標的	土地		房屋
奢侈稅	建物完成後首次銷售		免稅
	出售后買方因故退還，再次銷售	已辦營業登記	免稅
		未辦營業登記	免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3/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研發收益 扣除成本再稅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3.03.18 03:01 am

為鼓勵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創新，國民黨立委李貴敏提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企業因研發取得智慧財產權，投入成本免課所得稅，而在台投資達一定金額或增僱一定人數的本勞，可抵減營所稅。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獲得 40 名立委連署，已正式提案，也爭取到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經建會、經濟部的支持，但財政部試算後指稅損過大，因此僵持不下。

財經內閣小改組後，情勢出現逆轉，政院相關人士透露，立委李貴敏重提此案，院長江宜樺要各部會進行了解，此次將委由負責財經的政務委員薛琦協調。

李貴敏強調，國內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比率達 98%，目前雖有產創條例，卻難以適用於中小企業，導致未能達成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目的。

草案增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比照產創條例，公司在投資研發支出金額的 15%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並以公司當年應繳營所稅 30% 為限；而產創部分則增訂「行政機關不得以任何命令或行政規則」，限制該項優惠措施落實。

若中小企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範圍內，免加徵 10% 的營所稅，鼓勵產業儲備資金供研發、生產之用。

草案還增訂，若因研發取得智財權而有收益時，在研發成本的範圍內，免課所得稅；如公司投入 100 萬元進行研發而取得某項專利權，透過專利權賺入 1,000 萬元，兩者相抵，僅從 900 萬元中課稅。

【2013/03/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稅務問答／公司未設置帳簿 將罰鍰限期改善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3.18 06:06 am

臺南市山上區黃小姐問：公司未設置帳簿或記載，會有處罰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未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帳簿並記載者，稽徵機關將處以 3,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一個月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 7,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將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才准予復業。除此之外，營利事業未設置帳簿記載者，稽徵機關將依據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以查得之收益、損失及費用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當年度所得額及計算應納稅額。

【2013/03/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閱讀秘書／合建分售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

2013.03.18 03:01 am

「合建分售」是一種藉由合建的模式，出售不動產的行為，主要是由地主出售土地，建商出售房屋，兩者共同完成不動產的銷售交易。

合建分售中的地主與建商具合夥性質，每一戶的土地出賣人皆為地主，房屋出賣人則均是建商。即消費者購買合建分售的建物，需跟地主簽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跟建商則需簽訂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此種建物即屬合建分售。

【2013/03/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